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48號

原告 邱德賓

被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枝

訴訟代理人 謝育葳

楊義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該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以訴外人邱紹琳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團體一年期傷害保險，雙方並簽訂臺銀人壽一年定期傷害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團體保險契約）；茲被保險人邱紹琳因交通意外事故死亡，原告為保險受益人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被保險人邱紹琳身故保險金新臺幣1,000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團體保險保險證及保險契約等件為證。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團體保險契約第31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見就上揭保險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已約定應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參酌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團體保險契約之要保書，系爭保險之要保單位為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晨陽公司），晨陽公司簽約時於要保書所載之所在地為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；目前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則

01 為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02 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佐。原告既係以其為系爭團體保險
03 契約之受益人身分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揆諸前揭規定
04 及說明，即應受系爭團體保險契約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。又
05 本件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是兩造間因系爭團體保險
06 契約所生之本件訴訟，自應由上開條款合意之臺灣臺南地方
07 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08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郭書好